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8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心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達特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依民法第258條之規定，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依聲請狀內容，解除權意思表示尚未送達對造，本件雙方契約尚未解除，自不得請求民法第259條及第260條回復原狀、損害賠償之權利，故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